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下午14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0月17日以信息平台 and 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次对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郑永祥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郑永祥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两项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原因，董事会决定取消原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两项议案。

关联董事郑永祥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9 日